

臺北基督學院「信友堂自強分堂助學金」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訂
114年4月22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主 旨：為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名 額：每學期壹名。
- 三、金 額：每名一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1) 家境經濟有困難者。
 - (2) 學業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（每科均需及格）、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- 五、申請證件：
 - (1) 申請書一份。
 - (2) 成績單一份。
- 六、審核辦法：由助學金委員會審核。
- 七、愛校服務時數：根據學校各部門需求，及學生專長，由學務處負責進行協調分配。